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立法會CB(1)118/16-17(01)號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3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麥主席：

要求於房屋事務委員會下設立小組委員會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

本人是次來信是希望 閣下與其他委員能夠批准在本委員會下設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

據統計處今年公佈的《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住屋狀況》數據顯示，本港大約有 8.8 萬個分間單位(俗稱「劏房」)，當中住了近 20 萬人；對比 2013 年數據，劏房數目增加 30%。此外，由於租金上升，住屋需求殷切，近年連工廠大廈、貨櫃場等亦開始出現劏房，本人認為需有政策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

因此，本人促請 閣下及其他委員考慮於本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守則第 22(u)(ii)條，建議下述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及工作計劃：

1) 建議職權範圍

研究與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等事宜，並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作出建議。

2) 工作時間

根據《內務守則》26(c)，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3) 擬議工作計劃

(i) 就不適切住屋問題的現況，政府的現行政策跟進工作作出討論，並作出改善建議；

(ii) 檢討《業主租客(綜合)條例》及其他與租務相關事宜，並作出改善建議；

按內務委員會於10月28日的討論文件(CB(2)47/16-17號文件)第10(d)段提到，「在2016年11月14日正午之後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按獲委任的日期訂定展開工作的次序。若在2016年11月14日正午，剩餘的名額已滿，而一如10(b)項所述在進行抽籤之後已訂出輪候名單，則那些在2016年11月14日正午之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上述輪候名單，而其展開工作的次序，則會排列於已在上述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之後；」我們得悉尚有多個小組委員會於輪候名單上，本人期望 閣下批准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以便可於下星期一(11月14日)正午之前處理。

謝謝 閣下對以上事宜的垂注，如有查詢請致電2537-2155與鄧惠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尹兆堅 謹啟

2016年11月11日